

10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

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，協助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，以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報酬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，並訂定「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以執行下列事項為主要職掌：1.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2.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3. 董事會交議之其他案件。

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重新委任獨立董事詹世弘、獨立董事孫佳鈞及獨立董事涂三遷為成員，其委員任期為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，民國 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 (B/A)	備註
召集人	詹世弘	4	0	100%	連任，105.06.06 改選
委員	孫佳鈞	4	0	100%	連任，105.06.06 改選
委員	涂三遷	4	0	100%	連任，105.06.06 改選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。

無此情形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。

無此情形。